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代表行使校長續任同意權議事程序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9 時 00 分起至 16 時 30 分
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）

二、議事程序：

議程	時間	項目內容	備註
1	09:00-09:15	依本校「校務會議規則」由校長就校務會議代表中商請副校長代理主持會議，校務會議開始。	15 分鐘
2	09:15-09:25	(1)代理主席說明或指定人員宣讀教育部「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」。 (2) 宣讀提案、領票及投票方式。 (3) 推選選務工作人員（唱票、計票及監票人員各 1 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）。	10 分鐘
3	09:25-09:55	「校長續任校務簡報」。 備註：時間終止前 3 分鐘按鈴 1 響，時間終止按鈴 2 響。	30 分鐘
4	09:55-10:05	詢答(校長、校務會議代表) 備註：校務會議代表每人與校長詢答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每人發言最多以 2 次為原則。	10 分鐘
5	10:00-16:30	進行投票程序，投票時間至 16 時 30 分結束。 投票截止隨即進行開票作業。	
6	16:30~	代理主席主持開票及計票作業、宣佈開票結果。	